# "支持计划"经费分配方案

#### 一、科研项目类

#### (一)研究项目

经费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支持计划"预算金额 = 非限制性预算金额 + 限制性预算金额,各部分比例分别为80%,20%。

非限制性预算金额: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数量计算。

限制性预算金额: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上年度立项数量对相应学院给予相应比例分配金额。

各学院分配经费额度 = (学院近三年申报数量 ÷ 学校近三年总申报数量 × 60% × 非限制性预算金额 + 学院近三年立项数量 ÷ 学校近三年总立项数量 × 40% × 非限制性预算金额) + 学院限制性预算金额。

其中,"近三年申报数量"和"近三年立项数量"不含国家 社会科学基金;公式中60%和40%分配权重,根据学校科研发展情况动态变动。

学院限制性预算金额 = 学院立项数量 ÷ 总立项数量 × 限制性预算金额。

## (二) 奖项评选

1. 科学技术类奖项:帮扶期提供30%的支持经费,获奖后再提供70%的支持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以第一完成单位提名并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国家科技奖的,

每项成果提供支持经费10万元、20万元;申报并获得广东省专利 奖、中国专利奖的,每项成果提供支持经费6万元、12万元。同 一或相似成果提名(申报)同个级别奖项的,不重复支持。

2. 人文社科类奖项:帮扶期提供20%的支持经费(按照申报成果奖最低支持经费额计算),获奖后,再提供80%的支持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以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并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含)以下奖项分别 支持20万/项、10万/项、5万/项;申报并获得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 (含)以下奖项,分别支持5万元/项和2万元/项。对同一或相似 成果申报/获授不同级别奖项的,学校将按其获奖级别中的最高 级别予以支持。

### 二、教研项目类

教研项目类在帮扶初期先提供70%的帮扶经费,待结果公布 获立项/获奖/获认定后,再提供30%的帮扶经费,帮扶经费直接 下拨到项目负责人,具体帮扶标准如下:

- 1. 根据申报限额,支持校级特等奖申报省级一等以上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提供帮扶经费3万元;省级一等以上教学成果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提供帮扶经费6万元;
- 2. 支持优质课程参与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每门课程 提供帮扶经费2万元;
- 3. 支持优秀教师申报国家级教学名师每人提供帮扶经费4 万元。